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225,560,43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新達、合生慈善基金及遠富合共擁有1,624,250,4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2.9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1,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7.02%。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所載本公司與朱一航先生及朱偉航先生(連同朱一航先生或朱偉航先生的聯繫人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朱氏控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朱氏控制實體擬訂立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批准通函所載共同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總值;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74,519,729 (99.951714%)	36,000 (0.048286%)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